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

计算时间的说明

我中心将于12月12日起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中全面实施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以下简称“信用指数”）。信用指数计算的具体规则和时间说明如下：

一、企业信息入库之后方可计算信用指数，流程为“登记信息**→**资料入库**→**计算信用得分”。

二、计分时间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第一天** | **第二天** | **第二天** | **第二天** |
| 提交注册(或变更)申请 | 凌晨00:00后信息正式入库 | 00:00-07:00系统自动计算信用指数 | 08:00正式对外公布信用指数并推送给评标应用 |

三、不规范行为生效时间：

供应商、评审专家若被认定具有不规范行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信用-信用平台”中公示，公示三个工作日后，不规范行为将生效，并计入信用指数。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天** | **第二至四天** | **第五天** | **第五天** | **第五天** |
| 我中心发布不规范行为公告 | 公示三个工作日 | 凌晨00:00公示结束 | 00:00-07:00系统自动计算信用指数 | 08:00正式对外公布信用指数并推送给评标应用 |

表格中的信息公示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需相应顺延，请参照规则自行计算。

四、请相关企业尽量在投标前提前做好信息登记工作，以便信用指数能在开标前生成。